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關連交易

收購CT NOVA LIMITED之股份 及終止認購協議

收購及股份買賣協議

茲提述有關認購協議之二零一九年公告，由於該認購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Zone與歐陽伯康先生各自持有CT Nova之50%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Global Zone、歐陽伯康先生及CT Nova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並完成交割，據此，歐陽伯康先生同意出售而Global Zone同意購買CT Nova之50%股份，代價為100,000美元。由於在交割後，CT Nova將成為Global Zone的全資附屬公司，故認購協議已按訂約方於股份買賣協議中所同意於交割後即時終止。

CT Nov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智能家居電器及嬰兒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在交割前，歐陽伯康先生持有CT Nova之50%股份，故CT Nova為歐陽伯康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買賣協議(與認購協議合併計算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之最高者多於0.1%但少於5%，故此股份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有關認購協議之二零一九年公告，由於該認購協議，Global Zone與歐陽伯康先生各自持有CT Nova之50%已部分繳足的股份(該等50%股份當中的100,000美元已繳足及600,000美元尚待繳足)。鑒於即將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歐陽伯康先生及Global Zone各自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繳付的300,000美元已獲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繳付。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Zone與歐陽伯康先生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並完成交割。

股份買賣協議

股份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訂約方：	(1) Global Zone，作為買方 (2) 歐陽伯康先生，作為賣方 (3) CT Nova
收購之資產：	歐陽伯康先生同意售出及Global Zone同意購買股份，相當於CT Nova之50%已發行股份
代價：	合共100,000美元，應於交割時通過電匯將可供即時使用的美元款項匯入賣方指定的帳戶來支付
交割日期：	交割已於股份買賣協議的簽訂日期進行，即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認購協議之終止： 由於CT Nova在交割後成為Global Zone之全資附屬公司，認購協議已於交割後即時完全終止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CT Nova所營運之行業目前之市場狀況及日後發展前景、整體經濟及市場趨勢、歐陽伯康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於交割時及迄今已繳付的100,000美元及交易對本集團的戰略裨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支付代價。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CT Nova的核心業務，即通過受歡迎的網上平台或線下商店將本集團或其他製造商所製造的智能家居電器及嬰兒用品售賣及分銷予全球客戶群，擁有強大的增長潛力，及CT Nova所經營的行業在整體經濟及市場趨勢下擁有具吸引力的未來發展前景。儘管CT Nova仍處於業務發展初期，其已開始與消費電子產品的全球主要品牌建立關係，並已與其中一個品牌(從事原型設計及開發若干由CT Nova銷售的產品)簽訂授權協議。

CT Nova的企業對消費者模型將補足本集團現有的企業對企業模型。由本集團完全擁有CT Nova，可讓本公司能從發展CT Nova的業務中獲得最大的利益，使本集團在產品創新、製造和供應鏈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包括以往在智能家居電器方面的經驗)能與CT Nova的資源、網絡和業務前景產生協同效益，並且在發展CT Nova的業務中繼續受益於歐陽伯康先生在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的新職務後所帶來的貢獻。此外，股份買賣協議將減少與CT Nova有關的潛在關連交易。

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為股份買賣協議的賣方。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歐陽和先生為歐陽伯康先生的父親，故為歐陽伯康先生的聯繫人及公司的關連人士。他們均就考慮及批准股份買賣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份買賣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概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股份買賣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歐陽伯康先生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設計、製造及買賣電子控制產品。

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控股股東歐陽和先生的兒子。歐陽伯康先生現時持有CT Nova的1,000股普通股，即CT Nova的50%已發行股份。

有關CT NOVA的資料

CT Nov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分銷智能家居電器及嬰兒產品。

有關CT NOVA的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CT Nova於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財務資料。

	自註冊 成立以來至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淨(虧損)	(25)	(414)
除稅後淨(虧損)	(25)	(414)
資產(負債)淨值	(24)	1,118

附註：CT Nova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錄得任何收入。淨虧損反映CT Nova過往產生的創辦費用及營運開支。

上市規則涵義

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在交割前，歐陽伯康先生持有CT Nova的50%股份，故CT Nova為歐陽伯康先生的聯繫人，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買賣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股份買賣協議(與認購協議合併計算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中之最高者多於0.1%但少於5%，故此股份買賣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下列術語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一九年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買方對股份之收購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賣股份的代價
「CT Nova」	指	CT Nova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Global Zone」	指	Global Zon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歐陽伯康先生」	指	歐陽伯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股份買賣協議的賣方
「訂約方」	指	Global Zone、歐陽伯康先生及CT Nova
「股份」	指	CT Nova之1,000股普通股，相當於交割後CT Nova之50%已發行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買賣協議」	指	Global Zone、歐陽伯康先生與CT Nova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訂立有關股份的股份買賣協議
「認購協議」	指	Global Zone、歐陽伯康先生與CT Nova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有關Global Zone認購CT Nova的1,000股股份的認購協議(可能經訂約方修改或補充)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行政總裁)

OWYANG King 博士

非執行董事：

甘志超先生

Arvind Amratlal PATEL 先生

王俊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施維德先生

張正樑先生

* 僅供識別